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重續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租賃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

一般事項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8%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由於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1)持續關連交易；及(2)重續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訂立新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租賃交易。

1. 採購交易

產品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採購多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IT伺服器、存儲產品及其他配件。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上述IT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的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浪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的產品及配件的單價，將由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浪潮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的單價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採購產品及配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與其採購該等相同或類似產品及配件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為釐定浪潮集團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之價格及付款條款，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向浪潮集團採購之產品及配件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產品及配件之報價或價格。由於本集團擁有類似之IT產品及IT服務之其他供應商，因此，於與浪潮集團釐定商業條款時，本公司管理層將參考其他供應商提供之商業條款。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給予本集團相似於其他客戶兩個月的信貸期，以於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的價款。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2. 公用服務交易

浪潮集團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收費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一般而言，上述費用按月收取，並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具體而言，為釐定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之費用，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及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時間於市場提供相若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所收取之該等費用。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浪潮集團根據公用服務交易將收取之費用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3. 租賃交易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北京寫字樓。該寫字樓現時擁有本集團將不會使用或佔用的富餘空間。本公司可出租寫字樓的富餘空間，並向浪潮集團收取租金。

為釐定租金，本公司行政部將參考北京寫字樓附近至少兩項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租金作為基礎因素，並考慮潛在承租人擬租賃的總面積、潛在承租人的信譽及承租人將進行的主要活動。

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金額（相關年度上限載於括號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	47,395 (72,000)	45,972 (86,400)	28,540 (103,680)
公用服務交易	8,145 (13,310)	7,781 (14,640)	7,152 (16,100)
租賃交易	13,898 (13,960)	20,621 (22,000)	11,685 (26,400)

新框架協議及新上限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新上限為：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	65,000	65,000	65,000
公用服務交易	10,000	11,100	12,100
租賃交易	20,940	31,940	35,140

新上限之基準

1. 採購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採購交易之新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及(b) 本公司營業額的預期年度增長率及採購交易之金額。

2. 公用服務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公用服務交易之新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公用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及(b) 因本公司預計增加產品研發投資及預計增加員工數目，預計公用服務使用的預計年度增長率(約10%)。

3. 租賃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租賃交易之新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過往金額及預期金額；(b)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基於北京寫字樓周邊的可資比較商用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計算之租金；及(c) 本公司預期浪潮集團將於未來三年租賃更多空間，原因為浪潮集團在北京的員工數目就其業務發展需要將有所增加。

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營運部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本公司的銷售部與營運部之間進行職責分工。銷售部負責聯絡客戶、報價及訂立合約。營運部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督報價。營運部將於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後，定期審閱及進行內部審核，並於需要時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相關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浪潮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軟件、雲服務業務和物聯網解決方案。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5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之資訊需求。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就採購交易而言，憑藉在IT領域具有良好聲譽，浪潮集團所供應的IT產品為高品質的保證，並提供可靠的售後服務。於採購交易的合作可為浪潮集團帶來更多的銷售渠道及客戶，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營業額及溢利。

就公用服務交易而言，其主要旨在滿足本集團的辦公樓宇及相關物業管理需求。由於浪潮集團具有優質物業管理的閒置物業，而本集團對此有需求，因此，進行此項交易可實現雙贏。

就租賃交易而言(除本集團自用的部分外)，為提高物業使用率，經參考周邊物業的市價後，北京寫字樓的富餘空間已租賃予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此舉可增加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同時，由於浪潮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其入住亦將有利於吸引其他租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58%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寫字樓」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一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東路 10 號院中關村軟件園東區 20 號樓的寫字樓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6)
「可資比較交易」	指	與持續關連交易相比，按類似商業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買賣相同或類似標的物的交易

「公用服務交易」	指	有關浪潮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將就使用物業及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公用服務交易及租賃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行指明則當別論
「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租賃北京寫字樓的富餘空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1)持續關連交易及(2)重續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自浪潮集團購買IT產品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張玉新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